

中山市文化艺术创作室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的主要任务是：开展文学、戏剧、影视等艺术作品的创作和后备创作人才的培养。

2016 年度主要发展计划及工作目标

一、扶持文化艺术的精品创作

在文艺领域为音乐、舞蹈、戏剧、美术等门类设置艺术扶持资金，鼓励创作一批能体现文化名城水准的精品佳作。

组织重点作者赴外省、外地进行采风、收集创作素材，创作作品排练、宣传推广。

组织重点作品编辑专集、进行专场演出、专题展览，资助中山资深艺术名家缪文森出版粤曲专集。缪文森老师是中国曲艺家协会副主席、广东省文联副主席。曾出版过《粤曲初阶》、《粤曲中阶》、《粤曲臻阶》系列粤曲书籍。缪老师作为中山人为岭南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做出了贡献，为岭南三大艺术瑰宝之一的粤曲整理编辑，以及继承创新的过程中用文字记录下来，加以科学的分类、规范的整理是开先河的难能之举。

二、推进文艺名家工作室的建设

与“朱东黎舞蹈名家工作室”、“王大鹏美术名家工作室”密切沟通交流，推进两个名家工作室的建设。邀请国家级、省级市级专家来我市举办美术、音乐、舞蹈讲座，针对青年作者的作品进行进场点评、分析以及提升辅导。真正的为我们中山有能力的作者提供机会与平台。特约名家进行委托艺术创作，由名家带动和辅导本市文艺工作者开展精品创作，积极培养我市重点文艺创作人才，推动我市文艺精品创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三、跟进文化艺术创作基地的项目发展

我创作室与八所学校及团体签订协议完成今年内的任务目标。朗晴小学儿童版画系列创作、小榄艺术培训中心书法培训少儿及成人、中山职业技术学院现代插画设计；火炬开发区歌舞团舞蹈作品《瑶山呼唤》、火炬开发区中心小学舞蹈作品《戏娃》；原创音乐协会原创歌曲 1-2 首、实验小学音乐作品《向阳花》舞蹈《帕米尔高原的礼物》、中山职业技术学院艺术教研室的音乐作品《先行者之歌》。创作室将积极推进上述文艺创作项目的发展，推动我市文艺精品创作大繁荣大发展。

四、组织进行中山市重大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

以孙中山诞辰 150 周年为契机，在 2016 年进行孙中山题材为主的大型历史画创作，对中山本土历史文化进行宣传推广，为中山纪念图书馆、中山博物馆储备艺术装饰品。本次创作通过鼓励和引导艺术家投身重大历史题材创作和研究的同时，既

理性回顾历史，挖掘蕴含的当代意义，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发展和超越，也要从现实生活中提炼出合乎时代气息的艺术语言和表达方式，从不同的角度反映我市历史人文的深度。我创作室同时制定严格的创作计划，整个创作工程跨度为一年半（2015—2016），共分为工程启动、签约创作、成果展示三个阶段。

本次参选美术作者的入围名单：

贺羽（特约美术作者，中央美术学院教授，作品主要表现自中山地区孙中山与翠亨、辛亥革命这段时期所涌现的杰出人物和发生的历史文化事件。作品以中国画、油画、壁画、雕塑、漆画等艺术形式进行创作。）**陈川**（中国艺术研究院国画博士，拟画阮玲玉）、**薛军**（广州画院画家，拟画孙中山和同时代的人）、**陈宏践**（广州美院雕塑教师，拟做孙中山场景雕塑）、**刘文**（深圳大学油画教师，拟画孙中山和同时代的人）。**中山本土作者：**邓振玲、崔平平、陈志勉、易礼容、刘健、郑泽辉、肖伟、张明军、刘春潮、郑红梅、钟春琛、池海旻、梁静雯、刘艳清、宿宝忠、叶惠玲、文利。

五、跟进广东版音乐作品《神话中国组歌》事项

广东版音乐创作《神话中国组歌》已获得省宣传部60万元扶持资金。文艺创作室计划对整个创作活动分阶段推进。第一阶段与深圳音协主席姚峰老师作曲及深圳咪嘻公司签约制作的《神农百草》、《精卫填海》、《羿射金乌》三首歌曲已完成，

验收合格。第二阶段三首歌曲继续由姚峰主席及深圳咪嘻公司完成，预计是在2016年3月末4月初完成音乐作品。

大型合唱音诗交响乐《神话中国》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正在进行录制乐队和合唱部分。目前由中国国家交响乐团录制的乐队部分已完成。2016年1月18-20日甘霖老师在中国歌剧舞剧院排练《神话中国》合唱部分，21-24日在北京完成合唱部分录音。春节前在深圳完成童声合唱录音。我创作室将继续跟进与人民音乐出版社光碟出版事项。

六、艺术精品对外交流，宣传中山的文化艺术品牌

1. 组织各类文艺精品参加全国比赛和展演。2016年6月下旬组织香山粤剧团《南国菩提》剧组赴马来西亚演出两场次。

2. 举办、组织本土艺术家进行观摩、调研、采风、创作等活动组织重点项目参加国内大型会展。

七、科学管理艺术创作费用

分批组织本土有潜力的年轻文艺家拜师学习、进修专业，提高艺术水准参加国家级、省级培训。

三、预算支出情况

2016年总收入199.68万元，其中：财政性资金199.68万元。

四、预算支出情况

2016 年总支出 199.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49.67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文化创作与保护 49.67 万元。

2、项目支出：150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文化创作与保护 150 万元。

附件：1、预算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2、预算单位支出预算表

3、预算单位基本支出预算表

4、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2016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

预算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四、教育	
四、财政专户拨款		五、科学技术	
五、其他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199.68
六、上年结转（含上年及历年结转）		
本年收入合计	199.68	本年支出合计	199.68
收入总计	199.68	支出总计	199.68

附件 3:

预算单位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 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备注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940	
30101	基本工资	145,140	
30102	津贴补贴	16,00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41,390	
30107	绩效工资	61,4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792	
30201	办公费	5,000	
30207	邮电费	3,000	
30211	差旅费	25,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6	培训费	5,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0	
30226	劳务费	5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00	
30228	工会经费	912	
30229	福利费	3,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060	
30309	奖励金	8,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3,7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320	
合 计		496,792	

注: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款级科目。

附件 3: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增减变化主要原因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8	0.8	
2、公务接待费	1.2	1.2	
3、公务用车费	0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0	
合 计	2	2	

备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至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